附件 4

重大疾病名称

1．〔恶性肿瘤——重度〕——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

2．较重急性心肌梗死

3．严重脑中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

4．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——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

5．冠状动脉搭桥术 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——须切开心包手术

6．严重慢性肾衰竭——须规律透析治疗

7．多个肢体缺失——完全性断离

8．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9．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——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

10．严重慢性肝衰竭——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

11．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

12．深度昏迷——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

13．双耳失聪——永久不可逆

14．双目失明——永久不可逆

15．瘫痪——永久完全

16．心脏瓣膜手术——须切开心脏手术

17．严重阿尔茨海默病——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

18．严重脑损伤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

19．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——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

20．严重Ⅲ度烧伤——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%

21．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——有心力衰竭表现

22．严重运动神经元病——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

23．语言能力丧失——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

24．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
25．主动脉手术——须开胸 （含胸腔镜下） 或开腹 （含腹腔镜下） 手术

26．严重慢性呼吸衰竭——永久不可逆

27．严重克罗恩病——瘘管形成

28．严重溃疡性结肠炎——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

29．恶性肿瘤——轻度

30．较轻急性心肌梗死

31．轻度脑中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

备注： 以上重大疾病名称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 同制定的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。在本办 法施行期间，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如有修订，以其修订的 重大疾病名称为准。